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

项 目 编 号 121723101210005

建 设 地 点 阳江市阳东区

验 收 单 位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阳东县水利局 东水复[2011]31号 201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2月至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阳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阳江市阳东区主持召开了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

惯镇马舍山背，北惯镇中心 150° 方向，直距 4km 处，行政区域隶属阳东区北惯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01'30''$ ，北纬 $21^{\circ}56'44''$ 。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11.50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矿区面积 0.0505km^2 ，生产规模 20 万 $\text{m}^3/\text{年}$ ，开采方式为露天采矿，开采标高为 $+176\text{m} \sim +40\text{m}$ 。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122b）308.44 万 m^3 ，确定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 257.82 万 m^3 ，回采率 95%，贫化率 5%。工程已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扩建施工，2013 年 12 月完成扩建施工进入正常开采阶段，2018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阶段性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阳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1 年 11 月 14 日，阳东县水利局以《关于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东水复[2011]31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审批意见，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5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9.54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0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分析监测数据记录成表，并向阳东区水务局提交监测成果，监测时段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组，通过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影像照片等监测方法，及时准确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协助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2018 年 11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浆砌石排水沟 1390m、栽植乔木 2860 株、栽植灌木 720 株、攀缘植物 400 株、撒播草籽 0.11hm^2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防治标准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0.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4.4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0.21%，林草覆盖率 48.09%。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

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花岗岩碎石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划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实际排土场占地范围，共计 11.50hm²。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江 波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 强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沙文礼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监测员		监测单位
	邓家炜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沙文斌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单位
	陈健明	阳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利仕宝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